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2日

(2021)浙0281民初3887号

闻龙(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9**4816)**:原告宁波标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闻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000元,并支付拒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阿狸"担任审判,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视为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200号

浙江金宏应用林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兰斯达排风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宏应用林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你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拖欠货款1069800元,并承担以1069800元本金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始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210号

浙江开化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兰斯达排风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化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你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拖欠货款2922950元,并承担以2922950元本金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始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9月06日上午9:30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12号

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原告张小五诉被告绍兴上虞意龙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果知书、诚信诉告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4373号

韩小伟:本院受理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长胡陡坳工场与被告韩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果知书、诚信诉告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540号

鲍雪景:本院受理原告吴群荣与林学博、鲍雪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林学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损失;二、请求判令被告鲍雪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钟晓华、随机抽取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13号之一

因苍南县德技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苍南县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宣告苍南县德技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苍南县德技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750号

吴泽庆:本院受理原告孟亮宣诉被告吴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7568号

林尚净(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7809253239):本院受理的原告钱桂甫与被告林尚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56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林尚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桂甫货款430927元及利息损失(以430927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7881元,财产保全费2720元,合计10601元,由被告林尚净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林尚净负担(公告费由原告钱桂甫预交,由被告林尚净于判决生效后直接交付给原告钱桂甫)。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3740号

陈雨凯:本院受理原告谭开荣诉被告陈雨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状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立即还原告借款32400元;判令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3034号

陈东:本院受理原告罗纯孝与被告陈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状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立即还借款本金1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315715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0日起算,按照月息0.6%计算,暂计至2021年3月4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1415715元;判令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2191号

嘉兴市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嘉兴乔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1948号

徐锐(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512094131):本院受理原告郑春与被告徐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3414号

郑小珍(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604194408):本院受理原告李洪炎诉被告郑小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92号

张霄晖: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92号原告吕勇与被告张霄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816号

张冬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爱民与被告张冬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33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转移)、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结果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927号

张继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春妹与被告张继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归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68400元(算至2021年4月9日);2.被告从2021年4月10日起,支付给原告逾期利息损失至款清为止,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605号

林成表:本院受理原告虞建成与被告林成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林成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虞建成支付模具材款34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成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550号

王仲友: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转思日用百货商行与被告王仲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王仲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义乌市转思日用百货商行支付货款3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仲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466号

徐金枝、项红广:本院受理原告吕岚诉被告徐金枝、项红广、徐潘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金枝、项红广立即还原告借款本金113万元并支付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138万元,2014年8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2019年9月19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徐潘荣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626号

虞杏来、费彩先:本院受理原告朱圣环诉被告虞杏来、费彩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22号

祝丽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书山诉被告祝丽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祝丽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书山货款150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2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祝丽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930号

朱蕾: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93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果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798号

夏伟:本院受理原告吴蔷蔷与被告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蔷蔷借款55000元,并支付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8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828元,由被告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68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429号

罗士蓬、凌庆欢:本院受理原告拓工泰缩制铝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罗士蓬偿付全部本金68952.67元、利息18858.58元,合计人民币金额87811.25元及自2021年03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凌庆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凌庆欢对被告罗士蓬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卢良江、人民陪审员陈翔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921民初252号

张红兵:本院受理原告袁相海诉被告张红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92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910号

叶菊云、黄显坤、陈准英、黄可情、黄泽彭:本院受理原告林明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被告及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2154号

李军深:本院受理了陈燕丽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915号

谢正生、钟仙英: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1081号

金苗苗(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潘坑乡潘二村):本院受理原告朱景星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24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由被告金苗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景星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15.40%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景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4元,由原告朱景星负担145元,被告金苗苗负担2139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金苗苗负担。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7号

陕西帅哥制电器有限公司、杨宁霞、余勇:原告千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帅哥制电器有限公司、杨宁霞、余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6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2961号,被告承担金额应为"案件受理费520元,减半收取计2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0元";(2021)浙0203民初5103号、(2021)浙0203民初5118号、(2021)浙0203民初3814号、(2021)浙0203民初5089号,开庭时间均应为"2021年9月22日",特此更正。

信用卡催收公告

下列信用卡帐户透支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且逾期时间很长,经多次催收后未予以归还,此拖欠行为已属于违法,并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各位持卡人自登报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对拒不还款者,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查处。(上述信用卡透支余额截至2021年5月2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021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逾期金额	逾期期数	当前余额	家庭地址
1	6228100009496670	吕晶	330425198210150018	23185.62	27	23185.62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镇梅家门西煤矿宿舍5幢504室
2	6259190052236480	钟伟	330483198709240032	14952.07	24	15770.29	浙江省桐乡梧桐街道文华小区792号
3	6228100019929653	汪付勇	51253219720319141X	5117.64	90	5117.90	浙江省嘉兴市秀湖区洪合镇新关村姚家头9-8号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7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嵊渔05705"船;船舶类型:张网渔船;船籍港:嵊泗;总长:39.60米;船长:34.62米;型宽:6.60米;型深:3.20米;总吨位:165;净吨:57;核定航区:近海航区;建造完工日期:1994年12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6月22日